

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(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)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55,358,323 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,916,942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,230,000 股之 72.62%。

主席：吳俊億董事長



記錄：薛碧雲



列席：渡邊正美副董事長、吳承遠董事、丁澤祥獨立董事、馮世忠總經理、王宏基財務長、楊朝欽會計師、黃正安律師。

一、宣佈開會(到會股東股份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宣佈開會)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109 年度營業報告。

說 明：詳見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。

說 明：詳見議事手冊第 7 頁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
說 明：1.依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，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。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。

2.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提撥獲利 1%作為員工酬勞，員工酬勞總金額計新台幣 1,804,472 元，並全數以現金發放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〔董事會提〕

案 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，提請承認案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- 2.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、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敬請承認(詳見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，第 8 頁至第 27 頁)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：55,358,323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55,295,513 權 (含電子投票 2,854,132 權)	99.88%
反對權數：55,310 權 (含電子投票 55,310 權)	0.09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7,500 權 (含電子投票 7,500 權)	0.01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〔董事會提〕

案 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，提請承認案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敬請承認(詳見議事手冊第 28 頁)。

2.經董事會擬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,963,906 元外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.3 元，現金股利總分配金額新台幣 99,099,000 元。

3.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4.本次現金股利之分派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：55,358,323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55,267,513 權 (含電子投票 2,826,132 權)	99.83%
反對權數：80,310 權 (含電子投票 80,310 權)	0.14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10,500 權 (含電子投票 10,500 權)	0.01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。